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填报单位：昌黎镇		项目名称：碣阳大街改造拆迁过渡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826001 - 昌黎县昌黎镇人民政府本级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		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0	其中：财政资金	0	其中：财政资金	0				
	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
		维护社会稳定				维护社会稳定				95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已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	10.00	≥	95	%	0	未完成	9
			质量指标	资金补助覆盖率	15.00	≥	100	%	0	未完成	15
			时效指标	按时发放金额占应发放金额的比率	15.00	≥	99	%	0	未完成	10
			成本指标	项目实际成本	10.00	=	288.6	万元	0	未完成	10
	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有效减轻拆迁涉及人员经济压力	15.00	文字描述		是	是	未完成	10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社会稳定	15.00	文字描述		是	是	完成	10
	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.00	≥	90	%	90	完成	10
	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0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	自评总分									70

填报人：冯婷婷 李春霞

联系电话：5961512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